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育亞（教）字第 102000607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強化學生之基礎英文能力，特訂定「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。但下列學生得免適用之：  
一、本校應用英語系學生。  
二、領有聽障、視障、語障手冊等之障礙生。
- 第三條 畢業門檻通過認定標準依校定「英文檢定」之學生畢業成績檢核課程，訂 0 學分，評量結果以「通過（Pass）」或「未通過（Fail）」予以認定；未能通過者，不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英文檢定測驗依教育部推動之英語學習評量基準，採用 CEFR 對照表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，訂定 A2 基礎級（Waystage）為「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」之通過基準；本校認可之英檢測驗如下：

項次	考試項目	標準 / 分數
1	全民英檢（GEPT）	初級初試
2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	Key English Test（KET）通過
3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	第一級：130 分以上 第二級：120 分以上
4	托福（TOEFL）	紙筆型態：390 分以上 電腦型態：90 分以上 網路型態：45 分以上
5	雅思（IELTS）	3.0 以上
6	多益（TOEIC）	225 分以上
7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（BULATS）	電腦或標準測驗 ALTE Level 1 以上
8	外語能力檢測（FLPT）	筆試 150 分以上或口試 S-1+以上

9	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 (NETPAW)	初級 (A2)
10	美國通用英文檢定 (G-TELP)	Level 4
11	全球英檢	A2 以上 (聽讀)

第五條 在本校就讀期間曾參加前條之英文檢定測驗者，應於大二下學期的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下列審核程序。若為大三(含)以後才轉入本校就讀者，應於入學後的第一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學生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的正本及影本至各系辦理，影本由各系留存歸檔。

二、審查結果：報考且通過 (Pass) 表示完成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成績檢核；報考但未通過 (Fail) 表示未完成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成績檢核，須修習補救教學課程。

第六條 補救教學措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未通過校訂之英語能力門檻檢核者，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參加由應用英語系所開設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，上課時數 36 小時 (其中 12 小時為線上模擬測驗課程)，課程結束後須參加學校自辦之英語能力檢測，通過測驗者，即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；或再次參加校外英文檢定，成績通過者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未通過校外英文檢定，或未通過第一階段要求者，須於三年級下學期選修「英文能力課程」(0 學分，2 小時)。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三、前項補救教學措施時間，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